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貳、地 點：本府 307 會議室

參、主 席：蔡召集人金鐘

記錄：李慧美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 席 致 詞：(略)

陸、工 作 報 告：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黃翠紋委員：建議在統計上加上覆蓋率。目前只有性別比例分析，可加上課程參訓人員性別比例數字。

建議《報告 2》性別平權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分工表第 6 點中程計畫填報 105 年性平預算金額。各業務單位召開委員會或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建議編列相關性別之預算。

由於地政局性別預算相對較少，查 106 年又較 105 年減少編列，在執行過程不應減少預算。另建議未來可否新增性別預算。

周秀芳主任：本局各委員會設置，並無針對性平預算編列。

簡秀蓮參事：地政局性平預算 104 年的預算到 105 年有增加，106 年反而又比 105 年減少。考量實際辦理性別業務，建議預算可由一般業務項目以一定比例提列及勻支。

主 席 裁 示：針對本局 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3 分之 1，責由相關科室在委員任期屆滿時，針對女性委員比例多加重視。另有關性平預算編列部分亦請業務單位多加注意。

柒、提 案 討 論：

一、106 年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局 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案(府決行案件)由測量科提出“地籍圖重測計畫”。

黃翠紋委員：建議業務單位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重新增列執行人員之性別比例分析。地籍圖重測執行人員是否會因不同性別在執行效益有所差異或執行人員性別不同，所需人力

配置、輔助措施是否亦有所不同。

主席裁示：業務單位包括執行人員、調查員，在業務執行過程當中，檢討是否可將工作分配、工作執行程度加入性別統計分析。

二、具體行動措施：

秘書室報告：本局具體行動措施係前於 105 年 10 月擇定觀摩局處為“環境保護局”。目前環境保護局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時間尚未定訂，本局先以該局所擬定之環境志工教育訓練計畫作為具體行動之參考，以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做為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對象。

主席裁示：請積極擬定具體行動措施計畫。

三、縮小性別落差之作為及 CEDAW 宣導

秘書室報告：本局 22 個委員會，其中 8 個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 規定。

其中地用科(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第 3 屆專責審議小組)，於 106 年 1 月女性委員由 1 人增加到 2 人。

其餘委員會因任期，或委員大多為機關首長故尚無法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 規定。

簡秀蓮參事：地政局 8 個未達 3 分之 1 任一性別比例的委員會請繼續努力。

秘書室報告：另建議請各科室在召開科務會議時先行知會秘書室，以便進行 CEDAW 影片宣導；亦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於多媒體影音宣導顯示器播出。

主席裁示：縮小性別落差之作為及 CEDAW 宣導請各科(室)及地所多加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107 年度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秘書室說明：請各科室檢視業務有無可供 107 年度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報案。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於工作執行過程當中，再謹慎檢視各重要施政

計畫與性別關聯的程度供提報 107 年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各地政事務所成立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委員會。

秘書室說明：本(106)年 2 月 13 日 CEDAW 法規審查會議，會中建議儘速成立申訴機制委員會，目前本局已成立，請各地政事務所積極配合辦理。

李姿蓉委員：目前各地所考量若成立委員會，爾後如遇人員異動，可能影響委員會中女性比例問題。所以擬俟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發生時再成立委員會，是否妥適？

黃翠紋委員：建議先行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

簡秀蓮參事：申訴委員會應先成立，對同仁之間也較具約束力，不但可作為宣導亦可實際運轉，對整體組織亦有加乘效果。另本府的申訴處理委員是以職務任用為原則，不足的性別則由外聘委員作補強。

主席裁示：請各所近期內儘速成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請人事主任協助指導。

玖、散會時間：下午 15 點 30 分。